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就两起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起诉讼

本报讯 (记者 彭慧)3月21日上午,由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两起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鹿邑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标准,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两被告虽然已经受到刑事处罚,但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符合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条件。

在庭审中,检察官针对民事侵权行为、主观上明知程度、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后果、赔偿数额等问题,逐一示证质证,对被告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一一作出回应。

“社会公众要从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责任,切莫挑战法律和食品安全底线……”



3月21日,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川汇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实验幼儿园金海路分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守护孩子们的出行安全,助力此次“中心城区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

检察之窗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创新监督模式 入户举行入矫宣告仪式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范闻鑫)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和管理,体现刑事执行检察的“温暖”,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川汇区司法局上门入户对行动不便的社区矫正人员张某某进行了社区矫正入矫宣告仪式。

入矫宣告仪式上,该检察院派两名干警到现场对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某的入矫宣告仪式进行了监督。入矫宣告内容包括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主要内容,社区矫正期限,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享有的权利、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立足检察职能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杨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1年以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扛牢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责任,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上下功夫,为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保障。

厉打击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强买强卖、敲诈勒索、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黑恶势力的犯罪行为,始终保持对严重涉企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

“云端”开庭 鹿邑法院院长带头办理再审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彭慧)“现在开庭!”3月21日上午,随着一声法槌声响,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述涛担任审判长,通过网上开庭审理了罗某与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庭前,张述涛仔细查阅卷宗,认真研究案情,制作庭审提纲,合议庭工作人员与当事人进行了多次沟通,耐心指导网上开庭操作流程,确保庭审顺利进行。

院长带头运用网上开庭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既落实了网上

办公办案工作要求,也充分发挥了院领导示范办案的引领作用,激励全院法官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川汇区:全面进入应急状态 筑牢“外防输入”防线

本报讯 (记者 韩志刚)3月22日晚,区委书记刘德君主持召开川汇区疫情防控调度会。区领导李娜、杨凤臣、杨敏、王艳、孟涛、朱成刚、闫彦玉、杨鑫、马淮海、王红卫出席会议,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刘德君要求,一是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守工作岗位,手机24小时保持畅通,做好日夜值班值守,时刻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管,亲自部署落实,到一线、到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对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肃追究问责。

情防控严峻复杂的形势,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责任,全面筑牢“外防输入”防线,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

张明乡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

本报讯 “咱乡闫庄村原村委书记魏某某因为套取村干部工资、违规为亲属办理低保等问题,被开除党籍,咱们作为党员干部要吸取教训。”近日,商水县张明乡东张明村支部书记东记生参加完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后感慨地说。

研讨等方式,让广大党员干部敬法畏纪、遵规守纪,时刻做到警钟长鸣。该乡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深刻查摆,彻底进行反思和对照,绷紧纪律红线,守好廉政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发挥机关纪委职能作用 形成监督合力

本报讯 (记者 李莉)“当前单位内设纪检部门最大的问题是人情关,不敢也不愿进行自我监督,希望派驻纪检监察组协调5家单位开展交叉互查,大家也可以在交叉互查中相互学习借鉴……”

部座谈交流、探讨问题、分析情况、总结经验,谋划好思路、提出好方法。联合监督,加大自我监督力度。该组根据调研走访与座谈交流情况,采取“局组联动、交叉互查”的方式,对驻在部门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专项检查,积极协调驻在部门组织人事、机关纪委等人员力量11人,成立2个交叉检查组。

靶向监督提升惠企质效

本报讯 (记者 李莉 通讯员 张晴)“太感谢市人防办的工作人员啦!我们对人防工程的新规定和要求不是太了解,抱着试试看的态度跟市人防办联系了一下,没想到他们主动派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帮我们办理手续,保证了施工进度。”

治工作渗透到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避免思想政治与业务工作“两张皮”。该组结合工作职责,引导市人防办结合“能力作风建设活动”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活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遗失声明

●沈丘县李宋楼行政村村委书记魏某某(身份证号:412722199210144543)不慎将护士证丢失,证号:201641004461,发证日期:2016年1月6号,声明作废。

●高小高、李慧敏(身份证号:41272519921017221X、41272519940228)购买法姬娜桃源里一期7号楼1单元501号房不动产登记证明丢失,不动产登记证明豫(2020)0006292号,出证时间:2020年6月23日,声明作废。

●周口市东越秀体育宾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098460055F)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编号:JY24116000032049,声明作废。

●董佳乐(412728200001092832)位于沈丘县颍河嘉园六号楼二单元304的房产证不慎丢失,房产证号:豫(2021)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20469号,声明作废。

公告 因贾鲁河水系综合治理,需对川汇区城北下炉行政村该项目区域内坟墓进行迁移。目前,仍有2座坟墓(一座位于张寨南南侧,一座位于周庄村护庄堤北侧、贾鲁河堤西侧)无人认领。为保证项目顺利施工,请该坟墓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凭有效证件与川汇区城北下炉行政村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不办理者,由征地相关单位按无主坟予以处理。 联系电话:13781228810 川汇区城北街道办事处下炉行政村 2022年3月24日